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控股股东。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不存在指使万胜智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万胜智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胜智能”）实际控制人。本人仔细阅读了《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指使万胜智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万胜智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郭永强

  
周 华

2020年7月23日